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轻工厅关于制止轻工生产滑坡促进 生产发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六日 川府发〔1990〕139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轻工厅《关于制止轻工生产滑坡促进生产发展的报告》，现批转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制止轻工生产滑坡促进生产发展的报告

省政府：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轻工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努力克服市场持续疲软、资金紧缺、原材料不足等困难，做了大量工作，为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要和稳定市场物价作出了贡献。但是，全省轻工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在全省工业生产开始回升的情况下，我省轻工业一至八月产值累计仍然下降2.3%。从轻工市场看，据对十三种主要轻工产品的统计，一至六月与去年同期相比，我省有九种产品商业销售下降幅度大于全国水平。六月份有十种产品商业库存增长幅度大于全国水平。为制止我省轻工生产继续滑坡，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现将我厅下阶段工作安排和建议报告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轻工扭滑促增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调整产品结构为重点，以开拓市场为契机，发奋图强，促使我省轻工生产早日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

奋斗目标是：尽快制止生产滑坡，扭转当月产值比去年同月负增长的状况，保持七月份以来的回升势头，使我省轻工生产逐步走出低谷，力争全年持平或略有增长（0—2%）。

（二）振奋精神，扭滑促增

轻工系统产值占全省工业产值14.2%，能否制止生产滑坡，直接关系到今年全省国民经济计划能否按既定增长速度完成，同时，轻工系统职工近一百万人，绝大多数产品与人民生

活息息相关，轻工生产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职工队伍的稳定、企业的稳定乃至社会的稳定。因此，制止轻工生产滑坡在当前尤为重要和迫切，各地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克服等待观望、无所作为的思想，树立信心，克服困难，千方百计增产补欠。

（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

今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已欠产值三点三六亿元，要实现全年增长2%，下半年必须在保证月产值持平的前提下，增加五点七亿元产值，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我厅已拟定八个行业四十个产品，产值一点四五亿元的增产计划，各地轻工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按照要求予以落实，并抓好以下工作：

1、抓好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上半年欠产三点三六亿元产值中，家电、食品、塑料制品三个行业共欠产值二点二二亿元，占62%；成、渝两市欠产值二点二亿元，占62%。作为扭滑促增重点，上述三个行业和成、渝两市，要制订并落实增产措施。家电、食品、塑料制品行业要重点抓好产品结构调整和促销工作，力争小欠。成、渝两市要保证四季度有明显回升。各地、市、州也要确定自己的有重大影响的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提出措施具体落实。

2、继续抓好产品结构调整。今年初，我厅已对全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分适应性、开发性、强化性三个层次作了部署。当前，扭滑促增要以适应性调整为重点，增产适销对路产品。我厅所列一百三十一个重点产品的开发性调整计划，各地轻工部门要结合“八五”规划和企业技术进步工作层层落实。由我厅直接抓的饮料、细瓷、皮鞋等强化性调整，有关地、市要积极配合，抓紧攻关。今年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争取增加产值三亿元。同时，抓好突出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的投产和明年重点项目的衔接及前期工作，确保结构调整的连续性。

3、增产适销对路产品，扩大销售，以销促产。我厅已拟定四十个产品的增产计划，可增加产值一点四五亿元左右，各地在执行上述增产计划的同时，要努力扩大销售，以销促产。一是同经贸部门抓紧衔接，落实出口订单，在完成省外贸计划基础上，多渠道出口，发展边境贸易；二是在抓城市促销的同时，积极组织轻工产品下乡；三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举行各种文艺演出等形式，加强和扩大轻工名优产品尤其是时令产品的宣传；四是积极搞好亚运会购物中心工作，扩大宣传、推销产品。

（四）深化企业改革，重点抓好组建企业集团和企业兼并、外资引进工作

组建企业集团是扩大轻工规模效益的途径之一，是轻工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主攻方向，我厅已确定围绕产品结构调整，重点抓好以南充羽绒制品厂为龙头的“天歌集团公司”和五金、皮革三个外向型企业集团，有关地区要积极支持。各地要注意抓好企业兼并工作，通过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促使生产要素合理流动。

研究制定轻工引进外资的行业导向政策，吸引外资。拟在四季召开“三资”企业工作会，总结经验，进一步促进轻工对外开放。通过办好“三资”企业，提高企业素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

（五）转变领导作风，深入实际，开展竞赛，加强企业管理，挖掘内部潜力

厅机关将继续组织干部下基层，重点是发现典型，总结经验。要鼓励各行业和企业从实际出发，进行各种形式的竞赛，要把竞赛重点放在针对本行业、企业的主要症结上，组织切合

本地区、本行业、本企业实际的各种形式的双增双节劳动竞赛。同时，要大力加强企业管理，挖掘内部潜力，特别是严格质量管理，加强质量监督，狠抓节能降耗，向管理要效益。

二、几个政策性问题

（一）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启动市场，促进省内轻工产品销售

要积极发展工商联营，组织推广重庆工商联营的经验，逐步建立固定、互惠、长期稳定的工商联营联销体系，并制订和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各地区都要围绕影响本地区轻工生产较大的重点行业和产品抓几个工商联营的试点。

鼓励商业部门积极收购、推销省内轻工产品。收购本省轻工产品所需流动资金，银行部门要予以落实。季节性产品如白糖、农膜要淡储旺销，及时收购。对收购本省轻工产品成绩显著的单位，应予奖励。

商业部门从省外进货，可采取“换货贸易”的方式，以货易货，用同等价值的省内合格产品发货“付款”，以进一步促进省际间的商品贸易。

工商、标准计量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测，坚决取缔假冒伪劣产品和无厂名、无商标产品，维护我省轻工产品信誉，保护广大消费者利益。

建议安排部分轻工产品以工代赈，修建公路或水利等设施，以省产日用轻工产品向农民付报酬。

（二）稳定轻工政策

鉴于近年来国家对轻工业各种补贴和发展基金及计划材料大幅度削减，各种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提高，而轻工产品的价格受到严格控制，经济效益相当部分转移到其它行业，自身效益大幅度下降的状况，当前，必须稳定和尽快落实省政府对轻工业已有的财政补贴和各项发展基金的政策，使轻工业在一段时期内休养生息。

（三）稳定轻工业现行管理体制

各级轻工管理机构应保持稳定，一、二轻机构没有合并的，不要再合并；已经合并的要做好稳定和不断完善工作。县级二轻管理机构，不再撤并，力量不足的要适当加强。

要稳定和加强轻工业行业管理。对轻工系统管理的行业和产品，不得任意改变行业归口关系和企业隶属关系，以免造成混乱，影响企业的生产和行业的发展。

（四）落实轻工增产所需的资金

对轻工增产适销对路产品所需流动资金、小技改资金，急需的流动资金，银行部门要积极支持解决。

（五）进一步落实城镇集体经济政策

省委、省政府川委发〔1990〕16号文件已经下达，各地应制定措施，尽快落实，城镇集体经济政策的配套政策。鉴于城镇集体企业多数是小型企业，各地、各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政策过程中，应注意避免按企业所有制形式和生产规模一刀切。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

四川省轻工厅

一九九〇年七月七日